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甄選簡則

用人單位	醫療事務室(保險申報組)	
職 稱	院聘副管理師	
名 額	1 名	
工作內容	1. 門、住健保申報業務 2. 健保指標管理及分析 3. 其他交辦項 ※工作地點視業務需求調整至斗六院區或虎尾院區	
應徵資格	學歷	大學以上畢業
	其他	
應附證件	1.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(請至本院網站下載：認識台大---醫院組織---人事室---表格下載---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。) 3. 教育部認可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，如持國外學歷者，應先經查驗(證) 4. 若為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請附證明文件 5. 若曾變更姓名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	
報名方式及日期	採郵寄或親自送達，並請於 106年5月12日下午5時前 (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寄(送)達本院收發室收(信封註明應徵職稱 醫療事務室(保險申報組)院聘副管理師 ；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	
初試日期	報名經公布符合資格參加初試者，請於 106年5月16日上午8時30分整 ，攜帶身分證於人事室集合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 測驗科目：面試(60%)、筆試(40%)(實務作業)(健保基本概念、EXCEL操作及公文寫作)	
附 註	一、請應徵者務必下載使用最新版之甄選報名表，並親自於報名表及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(若以電腦繕打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，且應附證件需繳齊。未依規定完整填具甄選報名表、同意書及繳驗證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取消應試資格，本院不另行通知補件，恕不退件。 二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三、參加初試名單及初、複試結果，皆公告於本院網站「人才招募」項下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本院不另行通知。 四、複試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 五、如於報到當日無法前來報到，請於報到前填寫延期到職書(本院人事室網站)，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回。 六、試用期：三個月，必要時得再延長試用期三個月。 七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，始得應徵本院職缺。 八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第1項規定，報名人員與應徵職務之單位各級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始得進用。 九、本院依菸害防制法，全面實施禁菸，並推動無菸職場，應徵者需配合本院無菸環境政策，如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十、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，或列儲備人員。 十一、有關薪資之詳細內容，請電洽人事室承辦人(05-5323911 分機 2278；蔡小姐)。	